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Q&A

Q1：本要點之訂定目的？（§1）

Ans：請託關說透明化、登錄查察標準化、處理業務有分際、強化透明及課責。

Q2：本要點之適用對象？（§2）

Ans：本要點規範對象為行政院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Q3：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所指為何？（§3）

Ans：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規範對象（Q1 參照）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Q4：哪些行為不適用本要點？（§4）

Ans：（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Q5：請託關說事件登錄程序為何？（§5）

Ans：（一）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二）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Q6：違反登錄作業規定會有什麼責任？（§9、10）

Ans：（一）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二）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三）政務人員如違反本要點，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

院審查。

Q7：哪些請託關說事件之資料應公開？請託關說資料應保存幾年？ (§12)

Ans：(一)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二)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